

孟石岭丰坪村二组污水处理站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固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孟石岭丰坪村二组污水处理站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固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孟石岭丰坪村二组污水处理站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
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孟石岭镇，施工地点为丰平村，其主要工程内容为：河堤挡墙砌筑、污水管网安装、5000*2000*2500组合生化池1座、1000*1000*1750一级人工湿地配水井1座、厂区绿化及其他工程，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承包价款

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293500元），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等费用。工程数量及各承包单价详见孟石岭丰坪村二组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量清单表。

三、施工要求

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及其它资料；

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施工地点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乙方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1.5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



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王志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证号：陕261202124753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四、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地段必须用围栏或制作安全警示牌，确保施工人员、当地群众及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沿线各种设施的安全。甲方所确定的施工路段，乙方应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如果乙方认为施工不安全，有权拒绝进入施工路段，一旦进入施工路段施工，如发生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期

该项工程计划自2025年1月13日开工，于2025年9月13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240天。

六、工程验收与结算

合同订立后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启动资金；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群众劳

务报酬，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生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方面的纠纷，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商备忘录为准。

八、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固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温华松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